

因應用地變更及新修文化資產保存法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 一、緣起

自民國八十四年起，中央研究院及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隊已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內調查發現 26 處考古遺址。而為減輕園區開發行為所可能造成之影響，至今除進行其中 19 處地點之搶救發掘外，並指定道爺漢人大墓、道爺南糖廊連灶等二處地點為縣級遺址。其餘地點也嘗試以各種方式，如規劃為綠地、停車場或以建築遮蔽法規及建築工法等方式予以現地保留（圖 1、表 1）。另外除上述道爺大墓、道爺南糖廊已陳報指定為遺址外，園區考古遺址之分布範圍及內涵等相關資料亦已於民國 96 年提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文化處作為遺址指定及文化資產管理之參考，並建議指定區內南關里東遺址、右先方遺址、五間厝南遺址、大道公遺址以及鄰近樹谷園區之瘦砂遺址、旗竿地遺址為縣級遺址。惟因應廠商用地需求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進行用地通盤檢討後，仍有若干疑似遺址有可能受到開發行為所影響，而用地變更過程中，若干原屬綠地亦因改為工程用地而有必要重新評估是否有考古遺址存在。這些地點包括（參見圖 1）：

## 1. 木柵疑似遺址

遺址位於原木柵港南岸，現分布範圍橫跨南科七路南、北兩側，其中北側多位於退縮帶內，而南側則歸劃為環 3（環保工程）用地。日前因應污水處理廠操作便利之故，用地改配置於專 22 用地西南側之公 15 保育用地內。由於遺址具期相代表性，因此有必要採取更嚴謹之保護措施。

## 2. 新設環 3 用地

污水廠新遷用地位於公 15 保育用地東北側。民國 89 年底南關里遺址搶救工作結束後，為避免廠商開發過程遭遇考古遺址被迫停工所可能造成之損失，即開始進行園區之考古鑽探，惟進行當時環 4 所在用地已劃入生態保育區，當時考量區域內並無破

壞性措施，而鑽探行為亦會對已建置之植被及保護環境造成擾動，因此並未進行鑽探調查。惟今配置變更，因此有必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之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於環 4 用地開發前進行考古調查鑽探。鑽探工作於本年 9 月初進行，並於開發基地發現新寮遺址，而原道爺遺址之北界也做了修正，因應新發現之新寮遺址及道爺遺址受影響部分，於開發前有必要採取相對應之減輕對策。



表1：南科園區內各遺址發掘及保存面積一覽表

編號	遺址名稱	發掘時間	遺址面積	發掘面積	規劃保存面積	保存方式	備註
1	道爺	1. 85.10~86.08 2. 87.09~88.01	180000	2393	150,000	生態保育區	
2	五間厝	87.01~88.02	70000	1417	25,000		保存區位現規劃為南鑫光電前方停車場，部分為退縮帶及南科南路覆蓋，僅計道路及退縮帶為保存區。
3	三抱竹	88.09~90.03	15000	1568 (蔦松期)	0		
				10560 (烏山頭期)			
4	北三舍	88.12~89.4	20000	1380	2000	管理區東北側停車場	
5	南關里	89.09~89.10	30000	1158	18000	LCM筏基覆蓋	
6	五間厝北	1. 89.10~89.12	25000	155	9000	退縮帶及建蔽限制	
		2. 91.04~91.06		1480			
7	右先方	1. 90.09~91.01	15000	3081	145000	運動公園, 停9, 公31	遺址範圍及保存範圍僅計算園區內面積。
		2. 94.09~94.10.27		616			
8	石頭埔	91.06~91.07	20000	1407	18000	管理區地下停車場下方	
9	南關里東	91.09.19~92.01.22	72000	2408	55000	運動公園, 停20, 公4	
10	五間厝南	92.03.~92.05.	30000	3276	18000	綠26	兩遺址北側彼此重疊
11	大道公	1. 92.04~92.07.11	30000	2528			
		2. 92.09~92.12		1232			
12	牛尿港	92.11~93.04	33000	8824	5500		瀚宇彩晶西側退縮帶
13	灣港	92.12~93.3	11250	4176	0		
14	道爺南	1. 93.02~94.01	70000	6916	20000	縣級糖廊古蹟	古蹟東西兩側畸零地已計畫保留, 因下方有史前遺留分布
		2. 95.02~96.03		7372			
15	右先方南壹	96.02.01~	3000		0		
16	牛尿港北	93.04~93.09	2000	1556	0		
17	右先方南貳	93.07~93.11	12000	5032	0		
18	三寶埤	1. 94.12.14~95.3.7 2. 96.10.3~97.4.30	110000	13064	25,000	退縮帶保存	
19	蘇厝		200000				尚待評估, 估計保留75000平方公尺。遺址範圍為區內範圍。
20	柑港		30000		10,000	廣停3	
21	柑港南				5000	公29	遺址南側可能已延伸入南科及樹谷園區間之未徵收區, 因此無法鑽探其確切範圍, 園區部份因遺留埋藏深度在滯洪池之下, 未被破壞。
22	石頭埔北		20000		20,000	廣停1	
23	三豐村		6000		6,000	3M停車場	
24	灣港南		15000		0		
25	三寶埤南	1. 96.01.27~97.02.15 2. 97.02.13~97.03.04	7700	1712	0		退縮帶
26	木柵		30000		17700		面積為園區部份
小計			1,056,950	83,311	549,200		

### **3. 灣港南疑似遺址**

遺址位於灣港河道南側、範圍橫跨原南 133 道路上，現今則處專 33 用地東北側。先前因該一道路尚未廢除，為避免發掘過程造成交通中斷，因此並未列入搶救發掘遺址之列，惟 133 道路已於本（96）年封閉，遺址處理並不會造成交通問題，在整個專 33 用地開發前，有必要擬定文化資產管理對策。

### **4. 專 28 用地內疑似遺址**

專 28 用地內見有牛尿港、牛尿港北、灣港、三寶埤、三寶埤南、蘇厝等多處疑似遺址，其中牛尿港、牛尿港北以及灣港三處地點已於民國 92~93 年間進行搶救，當時因全區規劃由單一廠商進駐，因此規劃在蘇厝、三寶埤兩遺址範圍內規劃出 20 公頃作為非建蔽區域，並以綠地、地面停車場、道路等無下挖性工程之設施作為此一區域之主要用途。惟今因廠商進駐情況有異，用地配置有所變更，相關之減輕影響對策必須進行調整。

### **5. 五間厝疑似遺址**

遺址位於專 22 用地內，現規劃為南鑫光電臨時停車場，先前因該廠區停車空間仍有不足，必須保留此區域作為停車空間，惟未來該區仍有可能改作廠房用地，因此須預先擬定減輕影響對策。

### **6. 廣停用地變更**

本次用地變更中，新設廣停 3 用地下方為右先方遺址、廣停 4 用地下方為石頭埔北遺址、廣停 2 用地下方為柑港遺址，上述各遺址業經提報縣文化處，屬法定之疑似遺址範疇，未來經審議公告則屬列冊遺址，而廣停 3 用地所在之右先方遺址更被建議指定為國家級遺址。現各地點皆已開發為平面停車場，並未對下方之考古遺留造成破壞。惟因應用地用途擴大，新設工程則有可能因疏忽造成破壞，因此有必要進行必要之監管。

除上述地點外，園區其它遺址雖都採取了不同型式之減輕影響對策，但後續開發

行為仍有可能造成文化資產之損失，主要原因包括：

1. 發掘工作因採取樣發掘，因此仍有可能漏失部分重要現象或文物。
2. 考古遺址及現象多深埋地下，雖歷經調查、鑽探、發掘等，部份孤立現象仍有可能尚未被調查發現。
3. 部分現地保存區域並非以綠地公園方式保存，而是以停車場、廣場、退縮帶等方式配置，區塊內仍有若干小型土方工程施作而可能危及地下之考古遺址。
4. 專區內工程單位眾多，歷經轉包等過程，下游包商未必能充分獲得相關之文化資產資訊，而可能造成文化資產之意外損失。

因此只要園區開發行為持續進行，考古遺址遭受破壞的可能性即持續存在。因此與其施工時被停工及更改配置，不如事先防患於未然，徹底執行遺址之監管保護。

## 二、受影響遺址保護對策

### 1. 環 3 用地整體遷移及木柵遺址提報指定

依先前「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後續考古遺址及監測計畫」所提建議，南科園區內最好每期考古遺址至少現地保留一處區塊，現今已採現地保留下的包括：大坵坑文化之南關里東遺址、牛稠子文化之右先方遺址、大湖文化之五間厝南遺址、蔦松文化之道爺遺址以及西拉雅文化之大道公遺址。另鄰近樹谷園區內之旗竿地遺址亦以廣場方式保存了蔦松文化中期之蔦松類型遺留及大湖文化晚期之烏山頭類型；而瘦砂遺址則以綠地方式現地保存了大湖文化早期之大湖類型遺留以及蔦松文化早期之鞍子類型遺留。因此目前僅餘近代漢人文化時期之考古遺址仍無現地保留之區塊。依現況區內尚見有近代漢人文化時期遺留者包括：木柵遺址、道爺遺址、道爺南遺址、中寮北遺址等處。其中木柵遺址位於園區西北區之南科七路西段南北兩側沿線一帶，遺留沿舊木柵港河道呈東、西向狹長分布，橫跨南科、樹谷兩園區，東西長約 450 公尺，寬度約

100 公尺，遺留分布範圍約 4.8 公頃。經先前範圍鑽探及後續於樹谷園區範圍內木柵遺址所進行之搶救發掘成果判斷，該地點屬聚落性遺址，遺留自地表即有所見，一般文化層厚度約在 0.3 公尺左右，涵蓋年代約自清初至清中，不管是分布厚度及密度皆為區內同時期遺址中最高者。且以保存狀況而言，木柵遺址是現今碩果僅存完存狀況較為完整、保存面積也較具規模者。基於園區內每個時期考古遺址至少能保留一個區塊之原則，木柵不僅具有縣級指定遺址之價值，且有必要進行現地保存。配合本次環 3 用地變更之便，將原規劃於此區之污水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整體遷移至環 4 用地鄰近，並於用地變更通過後，呈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建議指定園區內木柵遺址分布範圍（如圖 2），面積約 1.77 公頃為縣級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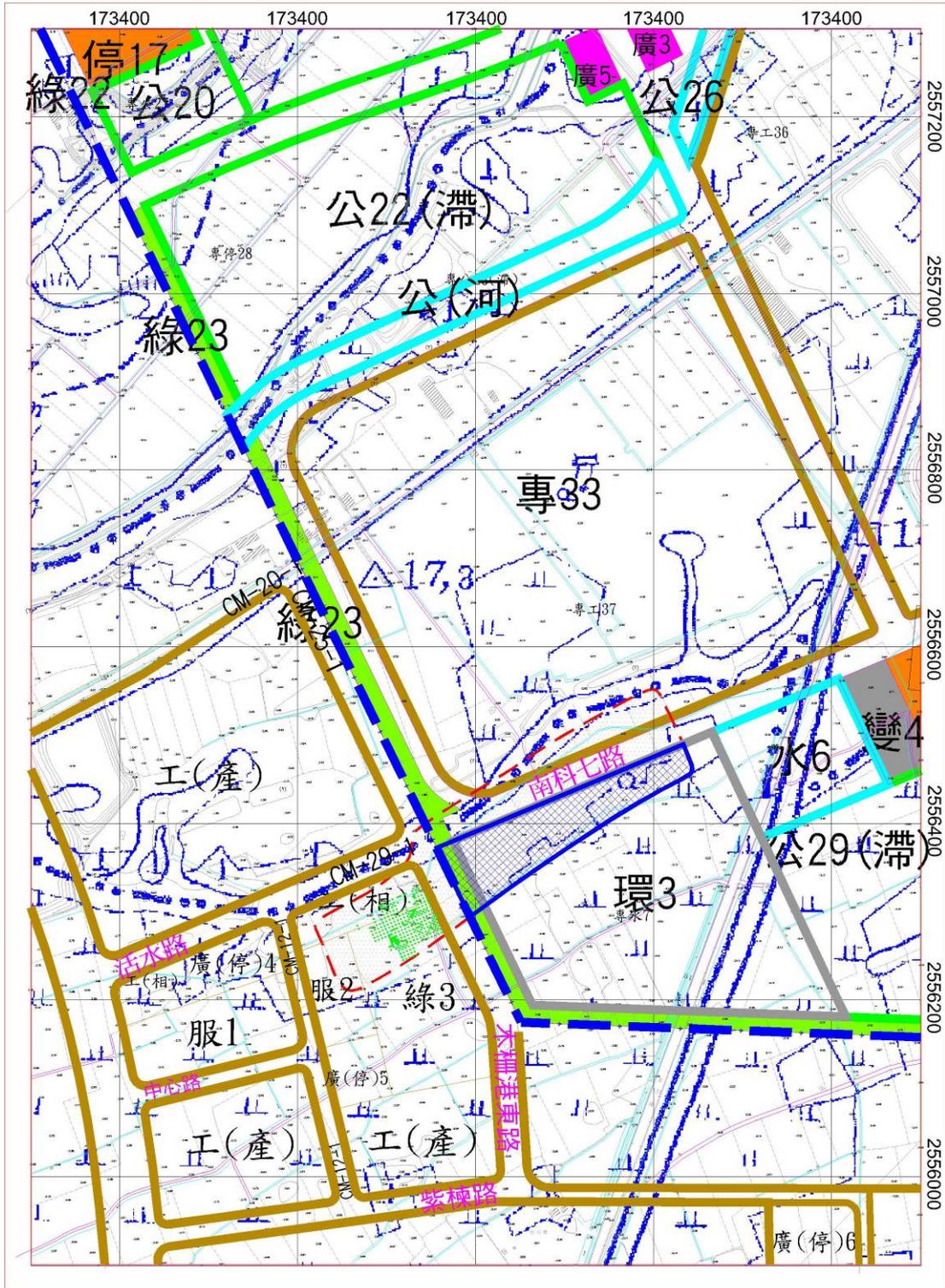


圖 2：木柵遺址範圍及建議現地保存及指定範圍 (藍色網影部分)

## 2. 新設環 3 用地內後續新寮、道爺遺址搶救發掘

新設環 3 用地經鑽探後於東北側發現新寮遺址 ( 位置參見圖 3 )，文化類緣屬清朝中葉之近代漢人文化，初步估計遺址受影響範圍約 1.5 公頃。不管從遺址面積、保存狀況、出現頻率、遺留豐富性等參數考量，本遺址之文化資產價值並不高，因此建議除將同時期之木柵遺址指定外，另外針對新寮遺址則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進行搶救發掘。由於文化層及生活面幾已被耕作擾亂，因此建議以灰坑、結構等現象作為發掘重點。依鑽探結果判斷，灰坑密度較高地點為遺址偏北側一帶，其餘地區分布密度不高，因此發掘規劃建議分成兩個區塊進行：針對 T7 槽溝一帶規劃一東西向寬 20 公尺、長 100 公尺之發掘區，區內以 40±10%作為取樣比例，亦即挖掘面積在 800 平方公尺左右；遺址其餘地區則以機具慢速刮除上層耕土面後，再針對重要現象所在進行發掘。

用地內另一道爺遺址經重新鑽探後估算之範圍約 18 公頃，年代屬蔦松文化早期之鞍子類型，主要特色為舖陶群墓葬、夾粉白碎礫近泥質陶等。依現今工程配置判斷，遺址將為後續規劃之灰燼掩埋場所影響，影響範圍約 1.5 公頃，以道爺遺址本身面積 18 公頃計算，本次受影響範圍僅佔全部遺址面積 8%左右，比例不高，而其它地區仍屬生態保育用地，遺留仍現地保存。再者相同類型之瘦砂遺址亦已現地保存近 10 公頃並規劃指定 ( 瘦砂遺址下方尚見有距今 3000 年之大湖類型及 2500 年之烏山頭類型，因此雖面積較小，但因具多文化層而具較高之文化資產價值 )。因此同樣建議道爺遺址受開發工程影響區域在未來工程施工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預置時間進行搶救發掘。依先前發掘經驗估計，遺留、現象分布密度不低，因此搶救發掘比例以受影響區域之 60±5%作為標準。

## 3. 蘇厝遺址部份現地保留、部份搶救發掘

蘇厝遺址位於園區二期西北區、專 28 用地西北側，涵蓋面積近 20 公頃，為園區

面積最大之遺址 ( 圖 4 ) , 依先前鑽探結果 , 遺留屬距今約 1500 年之蔦松文化中期中之蔦松類型 , 與已現地保留屬蔦松文化早期鞍子類型之道爺、瘦砂遺址 ( 1800~1400B.P. ) 及蔦松類型晚期之旗竿地遺址 ( 1200 ~1000 B.P. ) 在時間上仍有差異 , 因此有必要保留部份區塊以供未來研究。現今該區尚未開發區塊面積約 31.4 公頃。基於兼顧遺址保存最大比例並能提供最大開發比例之原則 , 建議整個開發區域在規劃上應遵循下列原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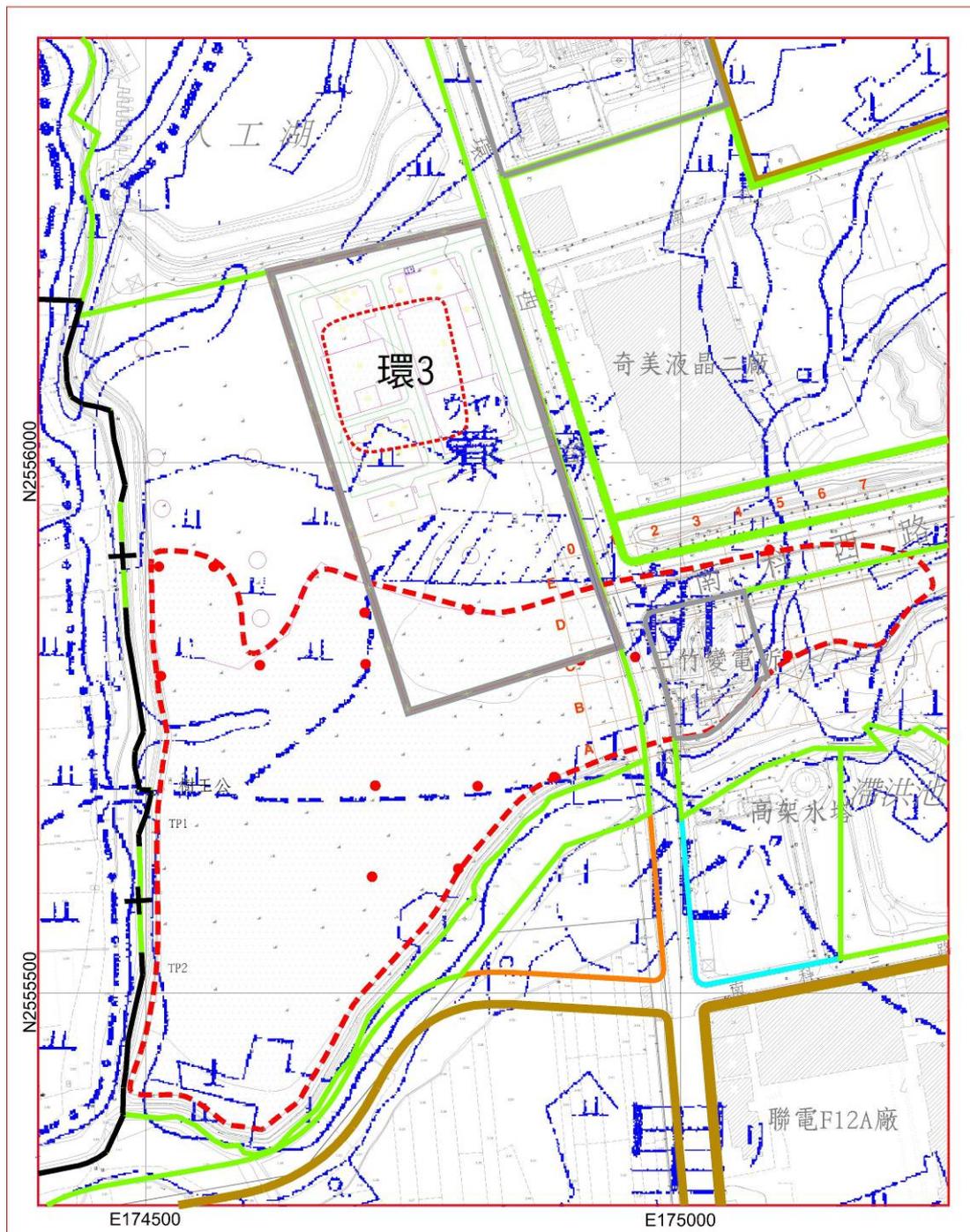


圖 3：新寮（上方紅色虛線區域）及道爺遺址（下方紅色虛線區域）分布範圍、受新設環 3 影響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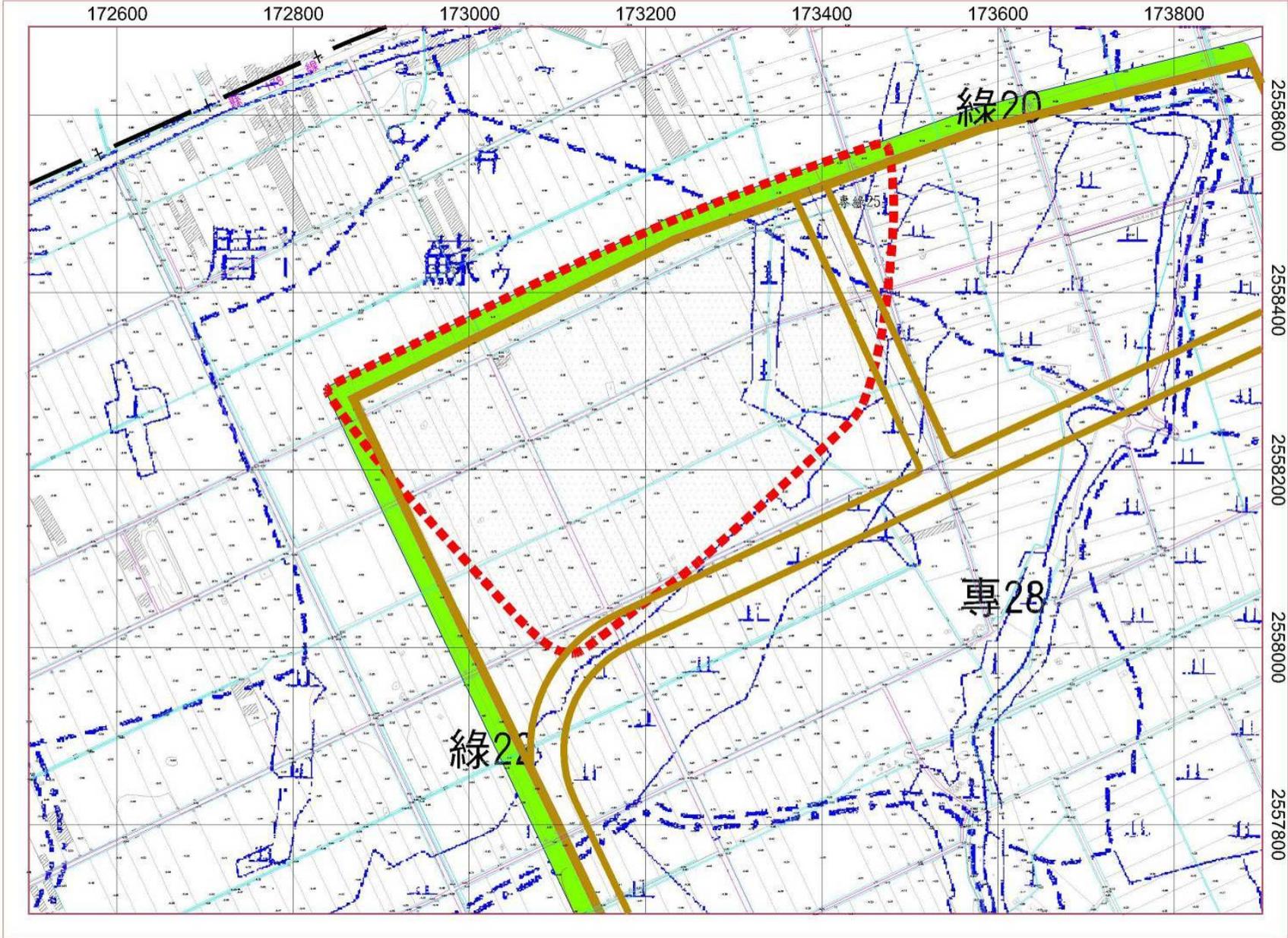


圖 4：蘇厝遺址位置及範圍

1. 開發基地座落地點儘量建置於區塊內非遺址分布區域，亦即儘量偏南建置。
2. 專 28 用地內考古遺址現地保留面積須至少 10 頃以上，先前三寶埤遺址西側已藉由退縮帶保存下約 2.5 公頃之範圍不被開發，因此建議蘇厝遺址至少現地保留 7.5 公頃以上。
3. 受開發影響區域將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發前進行搶救發掘，發掘比例以 60±5% 作為標準。

依上述減輕對策，則專 28 用地內將可保留烏山頭類型及蔦松類型兩期不同時代之遺留，而搶救發掘區域在完成發掘後，搶救區塊亦可提供開發單位使用，以便達到文化資產保存與經濟發展兼顧。

#### **4. 灣港南遺址搶救發掘**

灣港南遺址位於專 33 用地東北側，面積約 15,000 平方公尺（圖 5）。依先前鑽探結果，遺留埋藏深度約 2 公尺左右，文化類緣屬距今 2500 年左右之烏山頭類型，遺留分布密度不高。由於烏山頭類型為園區數量最多之考古文化類型，且已現地保留之遺址包括：石頭埔北、石頭埔、五間厝南等地點，園區及其鄰近如三寶埤及旗竿地亦已現地保護。再者遺址涵蓋範圍小，文化資產價值相對偏低，因此建議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由於遺址所在區位廠商是否使用開發尚未確定，因此相關建議如下：

1. 在未確定遺址所在地點之用途前勿先覆土，避免增加後續搶救過程中表土清除經費。
2. 遺址所在範圍若確定受廠商開發影響，必須於開發前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以搶救發掘方式進行處理，發掘取樣比例以 60±5% 作為基準。

#### **5. 五間厝遺址搶救發掘**

五間厝遺址與上述蘇厝遺址同屬距今 1400 年左右之蔦松類型遺址。由於蘇厝遺址

部分已進行現地保留，而五間厝遺址位於用地東側 20 公尺退縮綠地及南科南路下方除箱涵及 161KV 高壓電纜管線所經之處外皆被保留下來，因此受影響部份約僅西側 2.0 公頃左右（圖 6）。基於同類型之瘦砂遺址已規劃進行現地保存，且五間厝遺址範圍尚有相當部分未被破壞之情形下，因此擬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受影響範圍。搶救比例以  $60\pm 5\%$  作為基準。



圖5：灣港南遺址位置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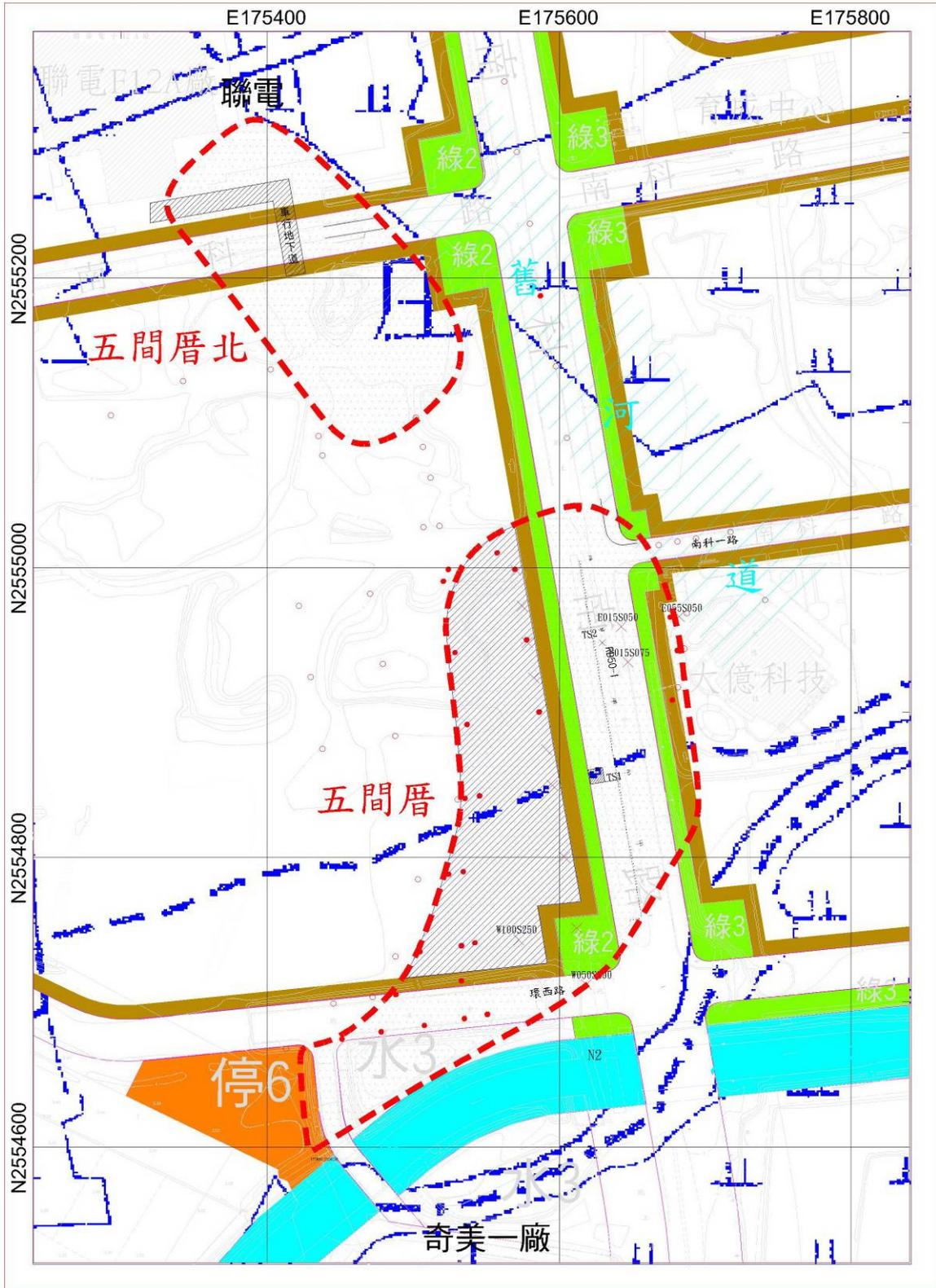


圖 6：五間厝遺址位置、搶救範圍（藍色網影）及探坑規劃

## 6. 廣停用地依法監管並進行研究評估

廣停 3 用地之右先方遺址、廣停 4 用地之石頭埔北遺址及廣停 2 用地之柑港遺址等相關資料業已提報縣文化處，屬法定之疑似遺址範疇，未來經審議公告則屬列冊遺址。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對經列冊之遺址應負監管之責，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經列冊之遺址基本資料通報遺址所定著土地相關之工務、建設、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另同法第七條規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而若被指定遺址，則更需擬具監管維護計畫。因此依法上述遺址必須進行監管，並於開發前須先進行範圍及內涵調查評估，部分地區未來可能更需要進行監管保護作業。惟上述各遺址發現時間早於文資法修訂之前，當時僅進行範圍鑽探，並未對遺址內涵進行較深入之調查。今各用地已作為平面停車場用地，目的之一即是為現地保存，本次用途變更乃為使土地用途可更彈性化，但尚未有進一步之變更設計。因此若僅為進行內涵評估而破壞既有設施亦有不妥。因此建議進行監管，並於未來用途確定後、細部設計及施工前進行相關之內涵調查研究，並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陳報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施工。

## 7. 區內考古遺址監管保護

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定義，遺址概分為三類：指定遺址、列冊遺址以及疑似遺址。另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規定，不同類別之遺址有不同之保護規定。如針對指定遺址須提出監管維護計畫，其具體作為依法包括：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擬具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前項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

-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利用之規劃。
- 七、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 八、經費來源。
- 九、委託管理規劃。
- 十、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對經指定之遺址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遺址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

針對列冊遺址，依本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則須盡監管之責：

第五條 對經列冊之遺址應負監管之責，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經列冊之遺址基本資料通報遺址所定著土地相關之工務、建設、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

第七條 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至於針對疑似遺址，則必須進行會勘及評估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八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以園區現況而言，業經指定之地點共有兩處：道爺近代漢人大墓以及道爺南糖廊連灶遺址；而另外 26 處考古遺址也已於民國 96 年提報縣文化局，屬疑似遺址範疇，當時另建議指定六處遺址（南關里東遺址、右先方遺址、五間厝南、大道公遺址、瘦砂、旗竿地）。另外區內其它遺址經審查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之規定即應列冊追蹤。但不論各遺址之層級為何，以園區考古遺址分布密度之高，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雖園區遺址包含不同文化資產價值等級之考古遺址，惟區內各項小型工程持續存在，承商未必了解遺址位置，再者為求未來能將相關搶救發掘、展示教育、文化資產維護作更進一步之整合，因此監管保護計畫將不只侷限於指定性遺址，而是擴及園區全部尚現地保留之考古遺址。

### 三、計畫執行方式

#### (一) 遺址搶救發掘

##### 1. 依法委託專業單位進行發掘工作

上述多項工作皆涉及遺址發掘，因此不論是分項或整合執行，各遺址發掘計畫皆將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四、五條之規定，依法遴選合乎資格之考古學家及專業機構執行。其資格要件如下：

第四條 遺址發掘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 二、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
- 三、具有考古相關科系博士學位，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

第五條 遺址發掘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考古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之專業人員三人以上。
- 二、具備出土遺物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
- 三、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
- 四、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

除此之外，於發掘工作前將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先行送交發掘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予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後，始行發掘。

##### 2. 發掘後續法定要求工作經費編入整體發掘預算

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

遺址發掘之申請人，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

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

因此依法田野發掘後之工作尚包含標本之整理登錄、造具清冊並完成發掘報告，並確保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而其期限最長 3 年，並視需要得以延長。因此各項發掘工作相關經費將依各發掘規模編列整理期間之遺物研究整理、保存以及清冊與發掘報告印製等費用。各遺址相關費用概估於第四章。

## (二) 園區現地保存地點監管維護

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規定，有關考古遺址之監管維護計畫依法應包括：遺址現場巡查、日常及緊急維護、教育宣導、標誌設立等，其中除標誌設立因涉及主管機關權限外，其餘如監測、維護等工作皆已與園區各期遺址搶救發掘工作併行。未來仍將依法執行相關工作，工作內容包含如下：

### 1. 園區現地保存遺址巡查監測

由於考古遺址有其不可視性，因此即使再嚴密之考古工作，也無法保證沒有任何之遺漏。且搶救區塊內多採取樣發掘，因此雖已針對重要現象密度較高之區域加強發掘密度，但仍難免有所疏失；而部分小型工程，如管線埋設等，也可能對保存區塊造成小範圍之破壞，並可能出土重要古物，因此在計畫期間將主動定期巡查特定區範圍內各項工程之施作，並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製作巡查記錄表，記錄內容依規定將包含：巡查遺址名稱、日期、巡查人員姓名、遺址現況、照片及建議事項。

### 2. 重要現象之提取及處理

監測及試掘階段，皆有可能發現重要遺跡及遺物，因此一旦發現，即進行必要之處置，尤其監測階段，工程多已進行，若予現場進行清理不僅延長停工時程，且工作

環境亦具危險性，因此監測過程若發現重要考古遺留，主要乃是以現場提取為主要處理原則。提取後，再予室內進行細部之清理。

### 3. 指定遺址之日常及緊急維護

主要針對現今兩處指定遺址—道爺南糖廊以及道爺大墓。維護工作分日常及緊急兩類：日常工作主要針對生物作用進行維護，由於兩處地點埋藏淺薄，植物根系可能對埋藏於下之遺留產生影響，因此必須定時進行除草工作。緊急維護措施則主要針對自然物理作用進行處理，主因乃遺蹟所在地勢多處低窪，其中大墓結構仍顯露於地表，雨季來臨時鄰近土方或多或少會滲流進入，整體結構亦須定時強固，積水等現象亦須及時處理。未來若有其它考古遺址經審議指定，同樣亦納入工作內容，並依各遺址特性訂定維護計畫。

### 4. 發掘成果之展示、教育及宣傳

包含下列諸項工作：

1. 搶救發掘工作期間配合各項教學觀摩營隊；
2. 出土古物之臨時展示；

相關經費將併後續搶救發掘費用執行。

## 四、總 結

綜上，因應用地變更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新修，未來園區相關考古工作包括：

1. 木柵遺址提報指定；
2. 蘇厝遺址現地保存至少 7.5 公頃，其餘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3. 新寮、灣港南、五間厝、道爺遺址未來受開發影響部份以搶救發掘方式處理；
4. 園區現地保存遺址持續進行監管維護。

相關工作執行預計約須 9~11 年，而考古遺址監管維護工作後續仍將持續進行。總執行經費約 10.5 億，依影響範圍變更而有所增減。